

张家界百味根中草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XJLC 0024S-2023

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湘久联（代用茶）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: 431112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年8月9日



2023-6-24

发布

2023-8-1

实施

张家界百味根中草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进行编写

本标准由张家界百味根中草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出

本标准由张家界百味根中草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久联 李星枚 郑丽香

本标准有效复审期三年

代用茶



1、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识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、白芷、枸杞子、大枣、茯苓、菊花、肉桂、葛根、决明子、桑叶、姜、益智仁、菊花、蜂蜜、橘皮、黑芝麻、金银花、鱼腥草、蒲公英、紫苏、玉竹、姜、鸡内金、玉米须、木瓜、西红花（仅作为香辛料添加）等药食同源植物一种或数种通过精选、检测、古法炮制、配料、粉粹、分装等工艺精制而成的湘久联（代用茶）类似于茶叶冲泡（浸泡或煮）的方式，供人们饮用的代用茶生产、检验和销售。

2、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的引用是必不可少的条款，其中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 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4806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陶瓷标准
- 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玻璃制品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用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/T 1091-2014 《代用茶》制定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/T 35883 冰糖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5009.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的测定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05）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》。

3、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

以黄精、白芷、枸杞子、大枣、茯苓、菊花、肉桂、葛根、决明子、桑叶、姜、益智仁、菊花、黄精、蜂蜜、橘皮、黑芝麻、益智仁、金银花、鱼腥草、蒲公英、紫苏、玉竹、姜、鸡内金、玉米须、木瓜、西红花(仅作为香辛料添加)等药食同源植物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》及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
3.1.2 所有材料应无腐烂、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杂质，通过精选、检测、古法炮制、配料、粉粹、分装等工艺精制而成的湘久联（代用茶）类似于茶叶冲泡（浸泡或煮）的方式，供人们饮用的代用茶。

4、原料和辅料要求

4.1 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4.2 冰糖应符合GB/T 35883的规定

4.3 质量要求

4.4 感观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

表1 感观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，组织状态及有无杂质，按照食用方法冲泡5min，嗅其香气，品尝滋味。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、无霉变，无变质。
组织状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、无霉变，无变质。	
气 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、无异味。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4.5 理化要求

应符合表2的规定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-----	-----	------

水分/(%)	≤	12.0	GB 5009.3
总灰分/(%)	≤	12.0	GB 5009.4

4.6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 验 方 法
铅（以 Pb 计）/(mg/L) ≤	4.0	GB 5009.12.2017
总砷（以 As 计）/(mg/kg) ≤	0.5	GB 5009.11

注：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及国家有关标准和公告对茶叶类食品的规定

4.7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应符合表4的规定

表4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 验 方 法
六六六/(mg/kg) 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/(mg/kg) ≤	0.2	GB/T 5009.19

注：其他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2763 及国家相关标准和公告对茶叶类食品的规定。

5、净含量

按 JJF 1070 检测规定。

6、检测规则

6.1 组批

同一生产期内所生产的同一类别、同一品质，且出厂包装规格相同的产品为同一组批。

6.2 抽样

6.2.1 在成品库内随机取样，抽样单位以瓶计。

6.2.2 每批抽样独立包装不应少于 8 瓶（总数不少于 60 小包）一式两份，供检验或复检备用。

6.3 检验分类

6.3.1 出厂检验

6.3.1.1 产品出厂前，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部门按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，并附上质量合格证明后，方可出厂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（合格证）可以放在包装内或放在独立的包装盒内，也可在标签上或包装外箱打印“合格”或“检验合格”字样。

6.3.1.2 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。

6.3.2 型式检验



6.3.2.1 正常生产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，此外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也要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.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；
- b. 原料、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.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d.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.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6.3.2.2 型式检验项目：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6.4 判定项目

6.4.1 出厂检验判定规则；

- a.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，判定为合格；
- b. 出厂检验项目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可以在同批次产品加倍抽样复验，复验后如仍不符合标准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.4.2 型式检验判定规则：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定该产品型式检验合格。型式检验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，可取备样复检，复验仍不符合标准要求的，判定该批产品检验不合格。

6.4.3 当供需对双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，或委托国家授权的以上级质检部门进行仲裁检验，以仲裁检验为准。

7、标示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示

7.1.1 预包装标签按 GB 7718 GB 28050 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并标明：配料，含糖量、用量、用法、注意事项。生产日期，保质期。

7.2 包装

应符合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标示

7.3 运输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

7.4 贮存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

7.5 保质期

在规定的储存、运输条件下，未开瓶 800 天，开瓶后 15 天。（有霉味禁止服用）